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71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歐權德

被告 DUONG MINH NGOC(中文姓名:楊明玉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10時4分整在本
院彰化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未合法通知
被告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